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0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麻津家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第一審民
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255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6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
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。如逾
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